

第RC-4/3号决定：各国政府关于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指定专家的提名

缔约方大会，

回顾 其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RC-1/6号决定，

1. 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正式确认专家之前，以下缔约方应各自指定一位专家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，从2009年10月1日开始为期四年：

非洲国家： 科特迪瓦、肯尼亚、毛里塔尼亚、苏丹

亚洲及太平洋国家： 伊朗、巴基斯坦、卡塔尔、也门

中欧和东欧国家： 亚美尼亚、波兰

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： 厄瓜多尔、牙买加、秘鲁

西欧和其他国家： 加拿大、荷兰、新西兰、西班牙

2. 请 第1段中提到的各个缔约方在2009年5月之前通过秘书处提交其指定专家的姓名和相关资历。